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緯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被 告 徐榮品

被 告 陳宥瑄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被 告 陳曉青

被 告 陳俊佑

被 告 何育縝(原名周侑鎰、何侑鎰)

選任辯護人 郭千綺律師(法扶律師)

顏永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6734、12475、14214、32223、23405、35460、41

134 、48364 、57169 號、112 年度偵字第5183、5184、5185、
5186號)及移送併辦(112 年度偵字第58737 號、第65421 、65
422 、6542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亥○○犯如附表七編號1 至3 、5 至19所示之罪，共18罪，各
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沒
收宣告如附表八編號1 所示。

(二)庚○○犯如附表七編號9 、15至19所示之罪，共6 罪，各處如
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宣告如
附表八編號2 所示。

(三)丑○○犯如附表七編號5 至8 、11至14、18、19所示之罪，共
10罪，各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肆月。沒收宣告如附表八編號3 所示。

被訴如附表七編號9 所示部分免訴。

(四)辰○○犯如附表七編號9 、18、19所示之罪，共3 罪，各處如
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宣告如
附表八編號4 所示。

(五)子○○犯如附表七編號1 至4 、9 、10、15至17所示之罪，共
9 罪，各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陸月。沒收宣告如附表八編號5 所示。

(六)甲○○犯如附表七編號5 至8 、11至14所示之罪，共8 罪，各
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午○○(所涉本案被訴犯罪部分，待到案後再行審結)、亥
○○(暱稱「黃曉明」、綽號「劉叔」)於民國110 年12月
間，加入參與由暱稱「升官發財」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及其他不詳成員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詐
術行騙牟利為目的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該集團監
管詐欺人頭帳戶金流及車手頭之工作。午○○並於參與該詐
欺集團後，招募庚○○加入參與該詐欺集團，亥○○則招募
癸○○(所涉本案被訴犯罪部分，待到案後再行審結)加入

01 參與該詐欺集團；癸○○參與該詐欺集團後，再招募子○○
02 、辰○○加入參與該詐欺集團；丑○○則經戴晉宇（所涉本
03 案追加起訴犯罪部分，待到案後再行審結）介紹加入參與該
04 詐欺集團；而丑○○參與該詐欺集團後，再招募甲○○（原
05 名周佺錡、何佺錡）加入參與該詐欺集團。午○○、亥○○
06 、庚○○、癸○○、丑○○、子○○、辰○○、甲○○等參
07 與該詐欺集團後，即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分工，於該
08 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車手提供之人頭帳戶後，由
09 監管人頭帳戶金流之午○○通知車手頭之亥○○，再由亥○
10 ○於車手集合待命據點，指示監看人員偕同車手前往提款，
11 並於車手提款交付後統收上繳，庚○○則負責在據點現場監
12 管車手，癸○○則負責招募提供人頭帳戶之車手，並協助其
13 招募之車手提領款項，丑○○則依指示偕同監看提供人頭帳
14 戶之車手前往提款後，收款交付亥○○，子○○、辰○○、
15 甲○○即負責提供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並依指示提領
16 款項後交付偕同監看成員，帶返交付亥○○統一收齊後轉交
17 收水成員，上交該詐欺集團上游取得，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
18 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並約定報酬（
19 午○○、亥○○所涉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附表二編號4 被害
20 人宇○○被害等部分、丑○○所涉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1 均經另案起訴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

22 二、其後午○○、亥○○、庚○○、癸○○、丑○○、辰○○、
23 子○○、甲○○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不法所有
24 意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5 之洗錢等犯意聯絡，以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路易
26 莎咖啡廳門市等處，為車手集合行動據點，由亥○○、庚○
27 ○、癸○○、丑○○、辰○○、子○○、甲○○等依指示在
28 上開據點集合待命；午○○則在嘉義縣民雄鄉某處，以電腦
29 設備連結網路確認詐騙被害人匯款入帳後，即通知亥○○指
30 示車手提領；之後即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如附表二各編
31 號所示時間，以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方法，使乙○○、

01 酉○○、己○○、宇○○、未○○、卯○○、戊○○、溫芳
02 春、寅○○、巳○○、玄○○、地○○、丙○○、壬○○、
03 丁○○、戌○○、辛○○、申○○、宙○○等人受騙陷於錯
04 誤，而依指示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各匯款如該附表各
05 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該附表各編號所示子○○之中國信託
06 銀行、甲○○之中國信託銀行、辰○○之臺北富邦銀行等帳
07 戶（如附表一所示）後，午○○即通知亥○○指示庚○○、
08 癸○○、丑○○、辰○○、子○○、甲○○，分別於如附表
09 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依上述分工，將該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
10 內之詐欺贓款提領後，返回交付亥○○統收，送至指示地點
11 交付該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輾轉交付該集團取得，並以此方
12 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3 午○○、亥○○、庚○○、癸○○、丑○○、辰○○、子○
14 ○、甲○○並依約定取得分工報酬。

15 三、嗣於111 年1 月26日中午12時7 分許，丑○○偕同辰○○至
16 新北市○○區○○路000 號臺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提領如
17 附表二編號9 所示寅○○匯入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18 內之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款項時，經該行員察覺有異報
19 警處理，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9 至12所示辰
20 ○○所有之上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用以犯罪聯
21 絡之手機、該附表編號7 所示丑○○所有用以犯罪聯絡之手
22 機等物。另經銀行就上情進行通報後，查知子○○亦於同日
23 中午12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中國信託
24 銀行蘆洲分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9 所示寅○○所匯入子○
25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500 萬元款項，警方隨至現場
26 逮捕子○○，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3至16所示子○○所有之
27 上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用以犯罪聯絡之手機及提領之
28 詐欺贓款現金500 萬元等物。復經乙○○、酉○○、己○○
29 、宇○○、未○○、卯○○、戊○○、溫芳春、寅○○、巳
30 ○○、玄○○、地○○、丙○○、壬○○、丁○○、戌○○
31 、辛○○、申○○、宙○○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

01 循線調查，查獲午○○、亥○○、庚○○、癸○○、甲○○
02 等人，並扣得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亥○○、癸○○供犯
03 罪聯絡之手機，因而查悉上情。

04 四、案經乙○○、酉○○、己○○、卯○○、戌○○、溫芳春、
05 寅○○、巳○○、玄○○、地○○、丁○○、戌○○、辛○
06 ○、申○○、宙○○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07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和美分局、彰化分局、臺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萬華分局、信義分局、中山分局、北投分局、大安分
09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豐原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10 察局龍潭分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
11 莊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蘆洲分局、三
12 重分局、新莊分局、土城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3 、岡山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溪湖分局、屏東縣警
14 察局枋寮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暨基隆市警察
15 局第二分局（宇○○被害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6 察大隊（未○○、卯○○、丙○○被害部分）、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林園分局（壬○○、丙○○被害部分）報請臺灣新北
1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除被告被訴涉犯組織
21 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未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依法無證據能力外，就其餘被訴部分供述、非供述
23 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
24 異議，合先敘明。

25 二、犯罪事實認定：

26 (一)被告亥○○部分：

27 1.訊據被告亥○○對上揭本院所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8 核與同案被告午○○、庚○○、癸○○、丑○○、辰○
29 ○、子○○、甲○○、追加起訴被告戴晉宇分別於警詢
30 、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證情節大致相符，並經告訴人乙
31 ○○○、酉○○、己○○、被害人未○○、告訴人卯○○

01 、戊○○、溫芳春、寅○○、巳○○、亥○○、地○○
02 、被害人丙○○、壬○○、告訴人丁○○、戌○○、辛
03 ○○、申○○、宙○○等分別於警詢、偵訊指述被害情
04 節明確，復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上開告訴人、被
05 害人等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亥○○上揭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2.又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
08 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9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0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1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
12 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
13 。本件依上揭所認犯罪事實，可見被告亥○○與同案被
14 告午○○、庚○○、癸○○、丑○○、辰○○、子○○
15 、甲○○等所加入參與之詐欺集團，係有3人以上組成
16 包括有該集團上游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其他實施
17 詐術、監管詐欺人頭帳戶金流、車手頭、車手據點監管
18 、招募車手、監看車手提款、提供人頭帳戶之提款車手
19 、收水層轉等分工角色成員層級組織結構，以持續實施
20 對多數被害人詐欺犯罪牟利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上揭
21 規定犯罪組織定義相符，且徵諸被告亥○○與同案被告
22 午○○、庚○○、癸○○、丑○○、辰○○、子○○、
23 甲○○於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該集團運作結構情節及
24 其間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堪認本件被告亥○○與同案
25 被告午○○、庚○○、癸○○、丑○○、辰○○、子○
26 ○、甲○○所參與之該詐欺集團，係屬該規定之犯罪組
27 織無訛。

28 (二)被告庚○○部分：

29 1.訊據被告庚○○對上揭本院所認犯罪事實亦均坦承不諱
30 ，核與同案被告午○○、亥○○、癸○○、丑○○、辰
31 ○○、子○○、甲○○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

01 供證情節大致相符，並經告訴人寅○○、丁○○、戌○○
02 ○、辛○○、申○○、宙○○等分別於警詢、偵訊指述
03 被害情節明確，復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上開告訴
04 人等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庚○○上揭任意
0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2.復依上揭說明，被告庚○○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上揭規
07 定犯罪組織，是被告庚○○加入該集團分工擔任於車手
08 集合據點監管提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亦屬無誤
09 。

10 (三)被告丑○○部分：

11 1.訊據被告丑○○對於本院上開所認犯罪事實，就如附表
12 二編號7 告訴人戊○○、編號8 告訴人溫芳春、編號9
13 告訴人寅○○、編號18告訴人申○○、編號19告訴人宙
14 ○○○等被害部分坦承不諱。就如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未
15 ○○○、編號6 告訴人卯○○、編號11告訴人玄○○、編
16 號12告訴人地○○、編號13被害人丙○○、編號14被害
17 人壬○○等被害部分則矢口否認，辯稱：甲○○提領部
18 分，伊只有陪同去新莊領錢部分，此等去三重、蘆洲領
19 錢部分，伊並無陪同云云。另就招募甲○○加入該詐欺
20 集團犯罪組織部分，則稱：因甲○○對伊說沒有工作，
21 伊就介紹她給亥○○，後來是她自己跟亥○○談的等語
22 。

23 2.經查：

24 (1)被告丑○○有於如附表二編號5 至9 、11至14、18、
25 19所示時地，於被害人未○○、告訴人卯○○、戌○○
26 ○、溫芳春、寅○○、玄○○、地○○、被害人丙○○
27 ○、壬○○、告訴人申○○、宙○○等遭該詐欺集團
28 詐騙匯款至其如附表一編號2 、3 所示甲○○之中國
29 信託銀行、辰○○之臺北富邦銀行等帳戶後，由丑○○
30 帶同或偕同甲○○、辰○○至各該附表編號所示銀
31 行臨櫃提領該等被害匯入款項後交付丑○○或其他偕

01 同監看男子成員等事實，已據被告丑○○供認、被告
02 甲○○、辰○○供證，復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午
03 ○○、亥○○、丑○○、甲○○、辰○○、上開告訴
04 人、被害人等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應堪認定。

05 (2)被告丑○○雖辯稱上開意旨云云，然查：

06 ①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每次領錢均係丑
07 ○○叫伊去咖啡廳碰面然後去領錢，有時領完錢交
08 給其他人，丑○○也會在外面等候，之後伊都會回
09 咖啡廳跟丑○○打招呼才走等語（見本院113年4月
10 23日審判筆錄），且被告丑○○就上開否認偕同監
11 看被告甲○○至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提款部分，
12 亦不否認有帶同被告甲○○至集合據點之咖啡廳等
13 候之事實，況其縱僅帶同被告甲○○至車手集合據
14 點待命，未偕同至銀行監看被告甲○○提款收款，
15 亦僅係該次分工不同，仍係基於共同犯罪之犯意聯
16 絡為之，難完全卸免罪責，是綜上被告丑○○上開
17 否認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18 ②又被告甲○○係經由被告丑○○介紹及帶同至集合
19 據點待命，依被告亥○○指示由丑○○或其他成員
20 男子偕同監看前往銀行臨櫃提領被害人受騙匯入款
21 項等事實，已據被告丑○○、甲○○、亥○○供述
22 屬實，有如附表四、五所示上開被告、被害人等證
23 據資料可稽，是依上揭說明核諸上情，被告丑○○
24 所為即屬招募被告甲○○加入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5 ，擔任提供人頭帳戶及提款之車手無訛，是被告丑
26 ○○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27 (四)被告辰○○部分：

28 1.訊據被告辰○○對於本院上開所認犯罪事實均矢口否
29 認，辯稱：伊係經由友人癸○○介紹，說他朋友要洗在
30 海外投資比特幣的錢，沒辦法把資金一次匯回，需要不
31 同帳戶幫他們提領，然後將伊介紹給亥○○，亥○○說

01 客戶有資金進來，可獲提領金額1.5%作為報酬，伊就提
02 供本件帳戶，他會每日通知到路易莎咖啡廳集合，然後
03 會叫丑○○陪伊去領錢，領完錢丑○○會將錢直接拿走
04 ，之後就回到咖啡廳，伊的報酬都是癸○○當天拿給伊
05 ，伊不知是幫詐欺集團提款云云。

06 2.經查：

07 (1)被告辰○○有於如附表二編號9、18、19所示時地，
08 於告訴人寅○○、申○○、宙○○等遭該詐欺集團詐
09 騙匯款至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辰○○之臺北富邦銀
10 行帳戶後，由丑○○偕同辰○○至各該附表編號所示
11 銀行臨櫃提領該等被害匯入款項交付丑○○等事實，
12 已據被告辰○○供述、被告丑○○、癸○○供證，復
13 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午○○、亥○○、庚○○、
14 癸○○、丑○○、辰○○、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相
15 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應堪認定。

16 (2)被告辰○○雖辯稱上開意旨云云，然查：

17 ①然徵諸被告辰○○於附表四編號6所示證據資料，
18 其所辯云云與其與暱稱「慶皇」間對話紀錄所示內
19 容顯不相符，且稽之其經由被告癸○○介紹加入該
20 集團後，依被告亥○○指示，自行提供帳戶隨機受
21 通知至指定據點集合待命，再由被告丑○○偕同監
22 看密集提領不明鉅額款項，轉交被告丑○○以獲取
23 不相當之報酬，顯均與其所辯受告知事由迥異，而
24 其係有相當社會生活、工作經驗之成年人，豈有輕
25 率相信所辯事由而依指示提供帳戶讓不明鉅款匯入
26 後再提款轉交；又按其與多人按部就班依指示提領
27 自不明來源匯入之鉅額款項，再交付他人收款轉交
28 被告亥○○，衡其整個作業程序，亦可見顯係由集
29 團運作分工完成。是綜上可見，堪認被告辰○○應
30 知悉其上開所為，係有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
31 分工運作之情。

01 ②再衡諸被告辰○○年齡、社會工作經歷、學歷及其
02 個人有申辦使用銀行帳戶經驗等情狀，可見依其個
03 人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對個人銀行帳戶之管
04 理使用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且據其於警詢、偵訊及
05 本院審理時所述，其僅因對方提出高額報酬，全然
06 不知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款項，未經查證來源明細
07 ，即貿然同意逕配合將上開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提
08 領交付他人，任意供對方持以任意處置，且亦知悉
09 該提領不明鉅額款項，有多人同時分工作業，即難
10 謂無可知該不明鉅額款項應係他人遭詐欺被害匯款
11 。況以多年來社會上詐欺集團詐騙新聞事件頻傳，
12 詐欺集團以多元手段收取人頭帳戶以供詐騙被害人
13 匯款使用，並於被害人匯款後轉移遮斷金流，使其
14 犯罪難以追查，經由新聞媒體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
15 ，亦已為公眾周知之事。又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理
16 財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違反常
17 態承諾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作為代價，指示其提
18 供金融帳戶供匯入不明鉅額款項，並配合提領不明
19 鉅額款項，再轉交他人，主觀上多可知該不明鉅額
20 款項應係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匯款，由此亦得見被
21 告辰○○當時以顯不相當之報酬，配合對方提供帳
22 戶及提領該匯入不明鉅額款項轉交，自應已有該鉅
23 額款項係他人遭詐欺被害所匯，而提領、轉交該詐
24 欺集團取得，共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25 無訛。

26 ③另被告辰○○不否認有提領上開告訴人等詐欺被害
27 匯款，且匯入款項多屬鉅額且來源不明，仍依指示
28 於匯入後旋即提領轉交流向不明，使告訴人及檢警
29 機關難以追索調查，並可獲取顯不相當之報酬，基
30 上相同理由，亦難認被告辰○○無共犯洗錢之犯意
31 。

01 (五)被告子○○部分：

- 02 1.訊據被告子○○對上揭本院所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03 核與同案被告午○○、亥○○、庚○○、癸○○分別於
04 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證情節大致相符，並經告訴
05 人乙○○、酉○○、己○○、被害人宇○○、告訴人寅
06 ○○○、巳○○、丁○○、戌○○、辛○○等分別於警詢
07 、偵訊指述被害情節明確，復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
08 、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
09 被告亥○○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 10 2.復依上揭說明，被告子○○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上揭規
11 定犯罪組織，是被告子○○加入該集團分工擔任提供人
12 頭帳戶之提款車手，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亦屬無誤。

13 (六)被告甲○○部分：

- 14 1.訊據被告甲○○對於上揭本院所認犯罪事實均矢口否認
15 ，辯稱：本件係丑○○騙伊說她在從事3C精品買賣，客
16 戶因手續費問題需要帳戶，伊就提供本件帳戶給她，之
17 後她跟伊說客戶付款下來，要伊去領，伊是純幫忙並無
18 報酬，丑○○陪伊去臨櫃領錢，伊領完後就當場把錢交
19 給她，然後各自離開，丑○○是伊之前友人，對伊很好
20 ，伊才相信她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自小
21 罹患透納氏症，有發展遲緩、認知能力異常，領有身心
22 障礙手冊，其記憶、溝通能力自小即有障礙，因此遭丑
23 ○○○利用，以親密方式取信被告，使被告信賴誤信提供
24 本件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全數交給丑○○，共僅
25 有3次，其後因帳戶遭凍結始驚覺有異，報警處理，被
26 告實無任何共犯詐欺或洗錢之犯意等語。

27 2.經查：

- 28 (1)被告甲○○有於如附表二編號5 至8 、11至14所示時
29 地，於被害人未○○、告訴人卯○○、戊○○、溫芳
30 春、玄○○、地○○、被害人丙○○、壬○○等遭該
31 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其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中國信託

01 銀行帳戶後，由丑○○帶同或偕同或其他成員男子偕
02 同至各該附表編號所示銀行臨櫃提領該等被害匯入款
03 項交付丑○○或其他成員男子等事實，已據被告甲○○
04 供認，復有如附表四、五所示被告午○○、亥○○
05 、丑○○、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相關證據資料可資
06 佐證，應堪認定。

07 (2)被告甲○○及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云，然
08 查：

09 ①被告丑○○於審理時證稱：伊有跟甲○○說伊的工作
10 是什麼，她那時跟伊說，她也想要換工作，剛好
11 亥○○來電並開車來找我們，然後由亥○○與甲○○
12 談話，並非伊向她借帳號，他們談話時伊就去上
13 廁所，出來時他們已談完；伊平常跟甲○○講事情
14 時，沒有覺得她的理解能力有落差；亥○○會直接
15 傳匯款人資料給甲○○；甲○○會自己去集合點
16 ，亥○○會叫伊陪她去，領完錢後會回去集合點，
17 把錢交給亥○○；過程中甲○○並沒有向伊詢問質
18 疑為何要提領這麼多錢等語（見本院113年4月23
19 日審判筆錄），被告甲○○所辯情節要與被告丑○○
20 上開證述情節有所不符。再徵諸附表四編號8 被
21 告甲○○證據資料中被告丑○○與暱稱「黃曉明」
22 即被告亥○○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丑○○與暱稱「
23 錫儿」即被告甲○○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內容，亦與
24 被告甲○○所辯情節有間。況依被告丑○○上開證
25 述、上開對話紀錄對話內容、被告甲○○於警詢、
26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應詢、應訊情狀，均無理解、表
27 達能力異常之情。是綜上，可見被告甲○○上開所
28 辯應係事後飾卸之詞，尚非可採。

29 ②復稽之其經由被告丑○○介紹加入該集團後，依被
30 告亥○○指示，自行提供帳戶隨機受通知至指定據
31 點集合待命，再由被告丑○○帶同、偕同監看或其

01 他成員男子偕同監看密集提領不明鉅額款項，轉交
02 被告丑○○或該偕同監看男子以圖謀獲取不相當之
03 報酬，顯均與其所辯受告知事由迥異；又其與多人
04 按部就班依指示提領自不明來源匯入之鉅額款項，
05 再交付他人收款轉交被告亥○○，衡其整個作業程
06 序，亦可見顯係由集團運作分工完成。是綜上可見
07 ，堪認被告甲○○應知悉其上開所為，係有參與該
08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分工運作之情。

09 ③再衡諸被告甲○○年齡、社會工作經歷、學歷及其
10 個人有申辦使用銀行帳戶經驗等情狀，可見依其個
11 人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對個人銀行帳戶之管
12 理使用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且據其於警詢、偵訊及
13 本院審理時所述，全然不知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款
14 項，未經查證來源明細，即貿然同意逕配合將上開
15 匯入其帳戶不明鉅額提領交付他人，任意供對方持
16 以任意處置，且亦知悉該提領不明鉅額款項，有多
17 人同時分工作業，即難謂無可知該不明鉅額款項應
18 係他人遭詐欺被害匯款。況以多年來社會上詐欺集
19 團詐騙新聞事件頻傳，詐欺集團以多元手段收取人
20 頭帳戶以供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並於被害人匯款
21 後轉移遮斷金流，使其犯罪難以追查，經由新聞媒
22 體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亦已為公眾周知之事。又
23 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
24 通念，若見他人違反常態承諾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
25 酬作為代價，指示其提供金融帳戶供匯入不明鉅額
26 款項，並配合提領不明鉅額款項，再轉交他人，主
27 觀上多可知該不明鉅額款項應係詐欺集團詐欺被害
28 人匯款，由此亦得見被告甲○○當時配合對方提供
29 帳戶及提領該匯入不明鉅額款項轉交，自應已有該
30 鉅額款項係他人遭詐欺被害所匯，而提領、轉交該
31 詐欺集團取得，共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1 意無訛。

02 ④另被告甲○○不否認有提領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
03 詐欺被害匯款，且匯入款項多屬鉅額且來源不明，
04 仍依指示於匯入後旋即提領轉交流向不明，使告訴
05 人及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調查，並可獲取顯不相當之
06 報酬，基上相同理由，亦難認被告甲○○無共犯洗
07 錢之犯意。

08 (七)綜上所述，參互印證，足認被告亥○○、庚○○、丑○○
09 、子○○、辰○○、甲○○等分別犯有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1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1 等犯罪事實無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丑○○、辰○○、
12 甲○○上開所辯應不足採，被告亥○○、庚○○、丑○○
13 、子○○、辰○○、甲○○等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4 法論科。

15 三、論罪：

16 (一)法律修正及適用：

17 1.本件被告等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4 條
18 等規定，已於112 年5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19 日生效施行，然該條例第3 條該次修正，係將該條原第
20 2 項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加重規定
21 ，移列至增訂之該條例第6 條之1 並修正，並依大法官
22 釋字第812 號解釋，將該條原第3 項、第4 項有關強制
23 工作規定刪除，原第5 項、第6 項移列至第2 項、第3
24 項，原第7 項移列至第4 項，並增訂第2 款「二、在公
25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原第8 項則移列
27 至第5 項，並配合修正文字；而該條例第4 條修正，係
28 增訂第2 項「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
29 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原第2 項移列至
31 第3 項，並酌為文字修正，原第3 項移列至第4 項，內

容未修正，原第4 項修正擴大未遂犯處罰後移列至第5 項，原第1 項並未修正。是本件被告等所涉犯之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規定並未修正，是其等所為若有構成該等犯罪，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又本件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雖亦於112 年5 月31日修正，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於第1 項增訂第4 款「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均未修正，從而被告等所涉之該條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未修正，是其等所為若有構成該罪，自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另本件被告等行為後，雖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及與其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於113 年7 月31日另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該條例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 至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 項第6 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

，惟本件被告等涉犯之詐欺行為均係於該條例制定前所犯，且除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寅○○被害部分，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財物達新臺幣500 萬元者外，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等被害部分均未達該條例特別刑罰規定，故本件被告等所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均無該條例之適用。

3.再本件被告等行為後，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已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各項規定（原第3 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 條第6

項增訂第3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各項規定（為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原第3 項規定）。上揭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刑罰規定，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法律已有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衡諸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 億元，且涉犯之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依新法之第19條第1 項後段刑罰法定刑，自較舊法之第14條第1 項規定為輕而有利被告，從而，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所涉犯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之洗錢犯罪，依上揭說明，行為後變更之法律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論斷。

4. 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

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前述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又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

(二)核被告等上開所為：

- 1.被告庚○○、辰○○、子○○、甲○○上開參與該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監管車手、提款車手等分工，核其等此部分所為均係犯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另被告亥○○上開招募被告癸○○、被告丑○○上開招募被告甲○○加入該詐欺集團，核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此部分起訴法條雖未論述，惟起訴犯罪事實已載明，應予審究，然被告亥○○、丑○○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前業經另案起訴，分別經臺灣高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85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9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7號等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依上揭說明，被告亥○○、丑○○本案上開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與其上開另案判決有罪確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一罪關係，自應為上開另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件爰就被告亥○○、丑○○本案此部分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再被告亥○○、庚○○、丑○○、子○○、辰○○、甲○○共同於上開時地，對如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所為，其間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共犯詐欺取財顯有三人以上，且又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係該法所稱特定犯罪。是核本件被告亥○○、庚○○、丑○○、子○○、辰○○、甲○○上開對告訴人乙○○、酉○○、己○○、被害人宇○○、未○○、告訴人卯○○、戊○○、溫芳春、寅○○、巳○○、玄○○、地○○、被害人丙○○、壬○○、告訴人丁○○、戊○○、辛○○、申○○、宙○○等所為，各係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等於本案對各告訴人、被害人共犯部分，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其中編號4被害人宇○○部分，被告亥○○共犯部分，另經另案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

(1)其中附表二編號9告訴人寅○○部分，被告亥○○、庚○○、子○○、丑○○、辰○○等人與同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同一告訴人寅○○多次詐欺匯款及多次提領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接續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接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另告訴人寅○○被害部分，其中編號9所示111年1月21日受騙匯款500萬元被害部分，公訴意旨漏未記載，惟與被告上開起訴有罪部分有上開接續犯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論究，附此敘明。又此部分被告丑○○對告訴人寅○○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因其

就告訴人寅○○同一被害部分，前曾於111 年1 月17 日受騙匯款80萬元至林愉靜臺北富邦銀行帳戶，經被告丑○○偕同林愉靜於同日提領，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另案經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67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可稽，是被告丑○○此部分對告訴人寅○○所犯部分，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另為免訴之諭知。

(2)又被告亥○○、庚○○、丑○○、子○○、辰○○、甲○○等就該詐欺集團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雖僅各係參與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部分分工行為，惟其等係於參與該詐欺集團後，在上開等犯罪之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詐欺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整體犯罪計畫之分工行為，是被告等各就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其間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再按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詐術獲取詐欺犯罪所得，於被害人交付被騙財物後分工收取層轉處置，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行為，同時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加重詐欺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併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並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本件被告亥○○、庚○○、丑○○、子○○、辰○○、甲○○等參與詐欺集團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被害人等施詐匯款後，聯繫提領、收水告訴人、被害人詐欺贓款由該集團上游取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依上開說明，其等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錢罪，有局部重合，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另被告亥○○、庚○○、丑○○、子○○、辰○○、
甲○○等就其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對上開各告
訴人、被害人所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數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之被害人財產法益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5)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8737 號、第
65421 、65422 、65423 號等分別就被告辰○○、子
○○對告訴人宙○○、巳○○、乙○○、寅○○所犯
分別移送併辦部分，核與其等上開起訴有罪部分係同
一事實，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3.再被告庚○○、辰○○、子○○、甲○○等於上開所犯
參與犯罪組織罪後，亦於參與犯罪組織繼續行為中，犯
本件上開對各告訴人、被害人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依首揭說明，其等上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亦應與其本案首犯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家
加重詐欺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論斷。

4.又本件被告等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亦於11
2 年5 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第1 項
後段之犯第3 條、第6 條之1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白者，減輕其刑。」、第4 項後段之犯第4 條、第6 條
、第6 條之1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
」，均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衡其新舊法規定比較，舊法減輕其刑之規定顯較
有利於被告，是上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本件被告應適
用舊法之規定。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亦
於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規
定「犯前二條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

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再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其新舊法規定比較，舊法減輕其刑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上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本件被告亦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舊法規定，合先敘明。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被告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所犯洗錢罪、被告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戊○○、編號8告訴人溫芳春、編號18告訴人申○○、編號19告訴人宙○○等所犯洗錢罪、被告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

上開所犯洗錢罪，均為自白，從而被告庚○○、亥○○、丑○○、子○○等本應依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依前揭說明，審酌被告庚○○、亥○○、丑○○、子○○等所犯中想像競合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部分，衡其所犯情節，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不合，應無依此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爰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5.又雖(1)被告庚○○前曾於109、110年間因犯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8月，並更定應執行刑1年確定，於110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2)被告辰○○前曾於109年間因犯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5月23日執行完畢；(3)被告子○○前曾於103、104年間因犯毒品、竊盜、贓物、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定應執行刑6年確定，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8日假釋，至110年1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等各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依該解釋意旨累犯已非必應加重；又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1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
02 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
03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檢察官起訴並未就
04 上開被告等所犯，陳述主張應論以累犯及加重，亦未具
05 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另衡酌上
06 開被告等本案所犯情節相較於前案所犯情節，有無基於
07 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
08 會防衛之效果之必要，尚有可議，是衡酌上情，就上開
09 被告等本案所犯各罪，爰均不予論究累犯加重。

10 四、量刑：

11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亥○○、庚○○、丑○○
12 ○、子○○、辰○○、甲○○等，不思憑己力循正當途徑
13 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暴利，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共犯詐欺
14 公眾，於該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被害人等匯款後，分別
15 從事聯繫指揮、提供人頭帳戶、提領、收水詐欺贓款層轉
16 交付該集團上游取得，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
17 得去向，而共同牟取不法利益，侵害告訴人、被害人財產
18 權益甚鉅，破壞社會信賴關係及戕害司法公信力，並使告
19 訴人、被害人難以追索被害財產利益，應予非難，兼衡諸
20 被告等之素行、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犯罪之方法、手段
21 、共同犯罪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所
22 生危害、詐騙所得金額、所獲利益、犯後就上開各罪所犯
23 之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等一
24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附表七各編號所示之刑，以資
25 懲儆。又綜合斟酌其等所犯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26 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
27 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上開
28 被告所犯數罪，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另被告丑○○上開如
29 附表二編號9（即附表七編號9）所示對告訴人寅○○所
30 犯部分，依上揭說明，已為上開另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31 應另為免訴之諭知。

01 (二)另被告甲○○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請求如認有罪，請審酌
02 被告之認知障礙及犯後態度良好，並無在犯動機等情，判
03 處被告得宣告緩刑之刑云云。惟按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
04 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
05 始得為之，亦屬法院審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
06 院衡酌上開被告為圖取不法金錢報酬，率然參與詐欺集團
07 犯罪運作，並實際從事對告訴人、被害人等詐欺取財後分
08 工圖謀獲取不法報酬之犯行，僅係因事發為警查獲而中斷
09 ，是綜衡上情，認上開被告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
10 自不宜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1 (三)另按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刑前強制工作之規
12 定，業經司法院110 年12月10日釋字第812 號解釋宣告違
13 憲失其效力，且亦於上述該條例112 年5 月24日修正時，
14 已將該條原第3 項、第4 項有關強制工作規定刪除，是本
15 件被告等上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等部分，自無審酌此刑前
16 強制工作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均沒收之。」，係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於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
21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所定明文。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2 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3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
24 法第2 條第2 項、第38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被告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手機、被告丑○
26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 所示手機、被告辰○○扣案如附表
27 三編號9 至12所示之手機、存摺、提款卡、印章、被告子
28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15所示之手機、存摺、提款卡
29 等物，分別係其等供犯本件上開犯罪所用之物，依上揭規
30 定，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
31 告沒收。又被告子○○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犯罪所

01 得新臺幣500 萬元，係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
02 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

04 (三)又被告亥○○、庚○○、丑○○、子○○、辰○○等犯本
05 件上開犯罪報酬之不法所得，參酌被告等供述，估算如附
06 表八各編號備註欄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
07 、第3 項等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至被告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 、4 所示之手機、紙本
10 資料、被告庚○○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 所示之手機、被告
11 丑○○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 所示之手機等物，不能證明與
12 本案有涉，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本件被告亥○○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不另為無罪諭知
14 部分：

15 (一)另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被告亥○○上開所犯之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
17 部分，尚涉有招募戴晉宇、子○○加入該詐欺集團等部
18 分。

19 (二)但查，核諸被告午○○、亥○○、庚○○、癸○○、子○
20 ○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供述，可見被告子○○係經由被
21 告癸○○招募介紹予被告亥○○而加入參與本案該詐欺集
22 團犯罪組織。至同案追加起訴被告戴晉宇所涉參與本案該
23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罪嫌，前經另案起訴，由臺灣嘉義地方
24 法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359 號、112 年度金訴字第47號、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1083號等判決
26 無罪確定在案，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等判決可稽。
27 是公訴意旨上開此部分起訴被告亥○○涉犯招募戴晉宇、
28 子○○加入本案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尚與事實不符，且
29 查無證據可資佐認，是本件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亥○○犯
30 罪，本應另為無罪之諭知，惟依上所述其所犯參與本案詐
31 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亦經另案起訴由本院111 年度

01 審金訴字第7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3785號
02 等判決確定在案，依上揭說明，其所涉犯上開二罪如成立
03 犯罪，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且與本案首犯加重
04 詐欺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況其若接續招募多人，與上開已
05 認有罪之招募癸○○部分，亦僅侵害一社會法益，應以一
06 罪論，是被告亥○○此部分所涉犯招募戴晉宇、子○○加
07 入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09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天○○、鍾子萱偵查起訴、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朱
11 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14 法官 劉 思 吟

15 法官 吳 昱 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邱 瀚 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
27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
28 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

01 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
02 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 人以上，已受該管
12 公務員解散命令3 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 項、前項第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

1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8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
23 其成員脫離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③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3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5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金 融 帳 戶	申 辦 人
1	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子○○
2	中國信託銀行中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甲○○
3	臺北富邦銀行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辰○○

15 附表二：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犯罪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分工行為	備 註
1	乙○○ (告訴)	於110.11.25至111.01.03間，在彰化縣芳苑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開立中性策略帳戶、國際平台帳戶、加入G4順德私募610群組投資美元指數USDx期貨買入美金可獲利云云，使乙○○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03 10:17	5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3日15時49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領235 萬6000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新臺幣（下同）2萬356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12年偵字65421號等併辦附表編號2（被告子○○）等部分
2	西○○ (告訴)	於110.10.28至111.01.25間，在新北市板橋	111.01.03 13:26	150萬元	子○○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部分

		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加入G5順德私募策略611群組，至ideal kind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下載Meta Treader4外匯交易APP，投資股票、MT4美金指數可獲利云云，使酉○○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3	己○○ (告訴)	於110.12.01至111.01.13間，在彰化縣和美鎮，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加入「智能化量化社區」投資平台，下載「MT4」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己○○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0 10:44	15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10日13時4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臨櫃提領135萬元後，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1萬35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5部分
4	宇○○	於111.01.05至111.01.21間，在桃園市龜山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加入「智能化量化社區」投資平台，可教導其投資美金期貨，帶領其操作獲利云云，使宇○○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0 14:51	1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10日15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健華門市，以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10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6部分 ②午○○、亥○○共犯部分，另案分別經臺灣高院112年上訴字4508號、新北地院111年審金訴字79號等判決確定在案。
5	未○○	於110.06.15至111.01.11間，在高雄市前鎮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至MT4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使未○○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1 09:08	72萬元	甲○○(原名周○錕)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丑○○帶同甲○○(原名周○錕)至集合據點，再由不詳成員男子偕同監看甲○○於111年1月11日11時1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臨櫃提領199萬元後，交由該偕同監看男子將該款項帶回交予亥○○，亥○○則給付丑○○20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2部分
6	卯○○ (告訴)	於110.12.05至111.02.22間，在新竹縣竹北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經由順德投顧機構群組，推薦其開立IDEALKIND帳戶，下載「METATRADER4」APP，依指示操作投資美元指數期貨可獲利云云，使卯○○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1 09:26	10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元後，交由該偕同監看男子將該款項帶回交予亥○○，亥○○則給付丑○○20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3部分
7	戌○○ (告訴)	於111.01.12至111.01.28間，在臺中市豐原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網路向其佯稱：推薦	111.01.17 10:00	47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丑○○偕同監看甲○○(原名周○錕)於111年1月17日14時45分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4部分

		其申請設立拓模投資顧問公司會員帳號，依指示投資期貨買賣可獲利云云，使戌○○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莊分行，臨櫃提領126萬9000元後，交由丑○○將該款項帶回交予亥○○，亥○○則給付丑○○	
8	溫芳春 (告訴)	於111.01.14至111.04.11間，在臺北市信義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加入廣大投資群組紅利計畫，至fitbelaepro網站申辦虛擬帳戶，透過MT4平台操作投資美元指數、黃金、石油等期貨可獲利云云，使溫芳春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7 12:10	5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0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部分
9	寅○○ (告訴)	於110.09至111.01.26間，在臺東縣臺東市，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註冊「Meta Trader 4」APP，操作投資美元指數、黃金期貨、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使寅○○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9 09:56	35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19日12時49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東蘆洲分行，臨櫃提領500萬元（含已○○匯款150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5萬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112年偵字65421號等併辦附表編號3（被告子○○）等部分
			111.01.20 09:51	500萬元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20日12時1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北蘆洲分行，臨櫃提領500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5萬元作為報酬。	
			111.01.21 10:28	500萬元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21日上午11時1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民安分行，臨櫃提領500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5萬元作為報酬。	起訴意旨未載
			111.01.26 11:11	500萬元		由午○○通知亥○○（庚○○在場監管車手），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26日12時22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蘆洲分行臨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112年偵字65421號併辦附表編號3部分

						櫃提領500萬元時，子○○為警當場查獲。	
			111.01.26 11:11	500萬元	辰○○ 上開臺北富 邦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庚○○在場監管車手)，亥○○再指示丑○○偕同監看辰○○，於111年1月26日12時7分許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臨櫃提領500萬元時，當場為警查獲。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部分 ②告訴人寅○○同一被害部分，前曾於111.01.17受騙匯款80萬元至林○靜臺北富邦銀行帳戶，經丑○○偕同林○靜於同日提領，另案經本院112年金訴字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在案。
10	巳○○ (告訴)	於111.01.06至111.01.19間，在新北市新莊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加入「MT4」投資平台，可教導其投資美金期貨，帶領其操作獲利云云，使巳○○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19 12:06	15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19日12時49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東蘆洲分行，臨櫃提領500萬元(含上開寅○○匯款350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5萬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112年偵字65421號等併辦附表編號1(被告子○○)等部分
11	亥○○ (告訴)	於110.11.23至111.01.20間，在臺北市信義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下載「METATRADER 4」APP，依指示操作投資美元指數期貨可獲利云云，使亥○○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0 12:00	50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亥○○再指示丑○○帶同甲○○(原名周○棋)至集合據點，再由不詳成員男子偕同監看甲○○於111年1月20日15時3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東蘆洲分行，臨櫃提領380萬元後，交由偕同監看男子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部分
12	地○○ (告訴)	於111.01.08至111.03.01間，在桃園市中壢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至「IDEALKIND MARKET」平台註冊，下載「METATRADER 4」APP，依指示操作投資美元指數期貨可獲利云云，使地○○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0 12:33	100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將該款項帶回交予亥○○，亥○○則給付丑○○20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部分
13	丙○○	於110.11.15至111.03.10間，在彰化縣彰化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加入順○投顧公司VIP運作機構群組，依指示	111.01.20 12:48	50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部分

		投資美元指數期貨可獲利云云，使丙○○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4	壬○○	於111.01.10至111.01.26，在臺北市萬華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參加投資群組，至IDEALKIND投資網站，依指示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云云，使壬○○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0 14:40	180萬元	甲○○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9部分
15	丁○○ (告訴)	於110.12至111.02.10間，在新北市板橋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順○投顧機構」網站，加入「VIPB5機構運作179群」群組，註冊操作「MT4」APP投資美金可獲利云云，使丁○○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4 10:22	3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庚○○在場監管車手)，亥○○再指示「阿勇」偕同監看子○○，於111年1月24日13時4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臨櫃提領219萬元後，返回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給付子○○1%即2萬1900元作為報酬。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9部分
16	戊○○ (告訴)	於111.01.18至111.03.10間，在臺中市大肚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推薦其至idealkind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依指示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戊○○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4 10:48	6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0部分
17	辛○○ (告訴)	於110.11.18至111.04.12間，在臺北市中山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下載「Meta Trader4」APP，加入「D9機構運作450社群」群組，依指示操作投資外匯、黃金、石油指數期貨可獲利云云，使辛○○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4 11:57	100萬元	子○○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1部分
18	申○○ (告訴)	於111.01.10至111.02.14間，在桃園市龍潭區，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其佯稱：介紹其投資股票、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使申○○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1.24 12:04 14:00	15萬元 85萬元	辰○○ 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由午○○通知亥○○(庚○○在場監管車手)，亥○○再指示丑○○偕同監看辰○○，於111年1月24日14時49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富邦銀行北新莊分行，臨櫃提領180萬元後，返回由丑○○將該款項交予亥○○，亥○○則將提領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部分
19	宙○○ (告訴)	於111.01.11至111.01.26間，遭詐欺集團成員	111.01.24 12:12	80萬元	辰○○		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新北

(續上頁)

01

		經由LINE群組向其伴稱：安裝註冊「Bit-C」APP依指示操作投資比特幣買賣可獲利云云，使宙○○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金額之2%交予癸○○，癸○○取得0.5%（9000元）後，再將剩餘之1.5%（2萬7000元）給付辰○○作為報酬，並從中抽取2000元給付丑○○作為報酬。	地檢112年偵字58737號併辦（被告辰○○）等部分 ②此部分依被告供述，估算被告獲利癸○○9000元、丑○○2000元、辰○○2萬5000元。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 押 物 名 稱	數量	所有人或持有人	備 註
1	OPPO 手機	1支	午○○	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
2	SAMSUNG 手機	1支	亥○○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3	OPPO 手機	1支	亥○○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
4	紙本資料	1份	亥○○	①18張 ②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且無重要性
5	REALME NARZO 手機	1支	庚○○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
6	SUGAR T20 手機	1支	癸○○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7	IPHONE 12 手機	1支	丑○○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8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丑○○	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涉
9	HUAWEI 手機	1支	辰○○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臺北富邦銀行存摺	1本	辰○○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臺北富邦銀行提款卡	1張	辰○○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印章	1枚	辰○○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	1支	子○○	①含SIM卡1枚（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本	子○○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0

01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1張	子○○	①帳號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0 ②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現金新臺幣500萬元		子○○	①告訴人寅○○受騙匯款 ②111.01.28由新北地檢署繳庫 扣案

02

附表四：被告相關證據

03

編號	被告	證據	備註
1	午○○	被告午○○警詢、偵訊供述、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庚○○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癸○○警詢、偵訊、審理供證	111年偵字14214號偵卷、23405號偵卷、32223號偵卷(-)、本院審卷
2	亥○○	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丑○○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辰○○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子○○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癸○○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庚○○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午○○警詢、偵訊供證、追加被告戴晉宇警詢、偵訊供證、被告丑○○111.03.17、111.03.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辰○○111.03.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子○○111.03.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庚○○111.03.3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午○○111.06.0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追加被告戴晉宇111.04.29、111.06.0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追加起訴被告戴晉宇與丑○○、亥○○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111.03.16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手機、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	111年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二)、14214號偵卷、23405號偵卷、32223號偵卷(-)、(五)、48364號偵卷、43422號偵卷、本院審卷

		報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6監視器錄影畫面	
3	庚○○	被告庚○○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辰○○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午○○警詢、偵訊供證、被告辰○○111.02.2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子○○111.02.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丑○○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午○○111.06.0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6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庚○○悠遊卡個人資料、交易紀錄	111年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4214號偵卷、23405號偵卷、48364號偵卷、本院審卷
4	癸○○	被告癸○○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丑○○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辰○○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辰○○111.02.2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亥○○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丑○○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111.03.1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手機、被告癸○○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1年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二)、48364號偵卷、本院審卷
5	丑○○	被告丑○○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辰○○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癸○○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甲○○(原名周侑錡)警詢供證、被告庚○○警詢供證、被告午○○警詢供證、追加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14214號偵卷、23405號偵卷、48364號偵卷、32223

		被告戴晉宇警詢供證、被告辰○○111.02.2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甲○○(原名周倫錡)111.02.2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亥○○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癸○○111.03.17、111.06.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庚○○111.03.3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午○○111.06.0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追加被告戴晉宇111.04.29、111.06.0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111.01.2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111.03.1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手機、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警員王柏勝111.01.26職務報告、被告丑○○與暱稱「黃曉明」、暱稱「錡儿」即被告甲○○、羅元懋對話紀錄擷圖、追加起訴被告戴晉宇與丑○○、亥○○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申○○、被害人宙○○匯入款交易明細擷圖、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6監視器錄影畫面	偵卷(五)、43422號偵卷、本院審卷
6	辰○○	被告辰○○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丑○○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癸○○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亥○○警詢供證、被告庚○○警詢供證、被告亥○○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癸○○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丑○○111.03.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庚○○111.03.3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警局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14214號偵卷、48367號偵卷、本院審卷

		新莊分局111.01.2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至12所示手機、存摺、提款卡、印章、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警員王柏勝111.01.26職務報告、被告辰○○與暱稱「慶皇」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6監視器錄影畫面	
7	子○○	被告子○○警詢、偵訊、審理供述、被告丑○○警詢供證、被告亥○○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庚○○警詢供證、被告亥○○111.03.17、111.06.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丑○○111.03.17、111.03.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庚○○111.03.3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警員王柏勝111.01.26職務報告、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111.01.26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16所示手機、存摺、提款卡、提領贓款500萬元現金、手機通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被告子○○111.01.26查獲提領現場照片、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4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廳111.01.26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子○○臨櫃提領監視器錄影光碟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14214號偵卷、23405號偵卷、43422號偵卷、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3808號偵卷(二)、基隆地檢111年偵字4267號偵卷、本院審卷
8	甲○○	被告甲○○(原名周倫錡)警詢、偵訊、	111年他字1659號偵

01

	審理供述、被告丑○○警詢、偵訊、審理供證、被告甲○○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被告丑○○與暱稱「黃曉明」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丑○○與暱稱「錫儿」即被告甲○○對話紀錄擷圖	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四)、本院審卷
--	---	----------------------------------

02
03

附表五：被害人相關證據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備註
1	詐欺告訴人乙○○匯款部分	告訴人乙○○警詢指訴、告訴人乙○○報案之彰化縣警局芳苑分局草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乙○○手機上詐欺集團成員頁面、交易紀錄等擷圖、匯款之二林郵局、臺灣中小企銀二林分行等帳戶存摺明細、芳苑草湖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4267號偵卷、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2	詐欺告訴人酉○○匯款部分	告訴人酉○○偵訊指訴、報案之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3	詐欺告訴人己○○匯款部分	告訴人己○○警詢、偵訊指訴、告訴人己○○報案之彰化縣警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己○○手機內匯款單、詐欺集團成員頁面、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32223號偵卷(二)、(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

		紀錄等擷圖、臺中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4	詐欺被害人 字○○匯款 部分	被害人字○○警詢、偵訊指述、被害人字○○報案之桃園市警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投資交易等紀錄擷圖、匯款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他字1659號偵卷、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6312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5	詐欺被害人 未○○匯款 部分	被害人未○○警詢指述、報案之高雄市警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高雄崗山仔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高雄崗山仔郵局等帳戶存摺、被告甲○○(即周倫錡)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
6	詐欺被害人 卯○○匯款 部分	被害人卯○○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受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擷圖、與對方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甲○○(即周倫錡)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

7	詐欺告訴人 戊○○匯款 部分	告訴人戊○○警詢指訴、報案之臺中市警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1.07.29書面補充說明、對方頁面、對話紀錄、匯款憑證等擷圖、被告甲○○（即周侑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
8	詐欺告訴人 溫芳春匯款 部分	告訴人溫芳春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臺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華南銀行、臺灣銀行、上海銀行等帳戶存摺明細、被告甲○○（即周侑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32223號偵卷(二)、(四)
9	詐欺告訴人 寅○○匯款 部分	告訴人寅○○警詢指訴、報案之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之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警員王○勝111.01.26職務報告、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5460號偵卷、48364號偵卷、57169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10	詐欺告訴人 巳○○匯款 部分	告訴人巳○○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3808號偵卷(一)、基隆

		紀錄、轉帳匯款交易紀錄等擷圖、匯款明細、匯款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出匯款憑證、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11	詐欺告訴人玄○○匯款部分	告訴人玄○○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甲○○（即周侑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
12	詐欺告訴人地○○匯款部分	告訴人地○○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影案件證明單、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手機內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等擷圖、被告甲○○（即周侑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
13	詐欺被害人丙○○匯款部分	被害人丙○○警詢、偵訊指述、報案之彰化縣警局彰化分局蔴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匯款一覽表、彰化、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詐欺集團網站頁面擷圖、與對方對話紀錄譯文、匯款之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回條聯、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被告甲○○（即周侑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41134號偵卷、32223號偵卷(二)、(四)
14	詐欺被害人壬○○匯款部分	被害人壬○○警詢指述、報案之臺北市警局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11年偵字12475號偵卷(一)、41134號偵卷、32223號偵卷(四)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之臺北富邦、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匯款委託書、匯出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匯款單等擷圖、被告甲○○（即周侑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5	詐欺告訴人丁○○匯款部分	告訴人丁○○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臺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陽信銀行匯款收執聯、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板橋中正路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16	詐欺告訴人戊○○匯款部分	告訴人戊○○偵訊指訴、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17	詐欺告訴人辛○○匯款部分	告訴人辛○○偵訊指訴、被告子○○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四)、48364號偵卷、基隆地檢111年偵字5499號偵卷、5592號偵卷
18	詐欺告訴人申○○匯款部分	告訴人申○○警詢、偵訊指訴、報案之桃園市警局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遠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2223號偵卷(二)、(四)、35460號偵卷、48364號偵卷、57169號偵卷

01

		交易紀錄擷圖、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9	詐欺告訴人 宙○○匯款 部分	告訴人宙○○警詢、偵訊指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匯款之匯出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翻拍照片、被告辰○○上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1年偵字6734號偵卷、12475號偵卷(一)、35460號偵卷、48364號偵卷、57169號偵卷、112年偵字58737號偵卷

02

附表六：

03

編號	被告	涉犯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罪嫌	成立罪名	備註
1	午○○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	①參與犯罪組織 (另案追加起訴 經臺灣高院112 年上訴字4508號 判決確定在案) ②尚未到案審結	①非本案起訴範圍 ②起訴犯罪事實有 載，起訴法條罪 嫌未論述。
2	亥○○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	①參與犯罪組織 (另案起訴經臺 灣高院112年上 訴字3785號判決 確定在案) ②無罪	①非本案起訴範圍 ②起訴犯罪事實有 載，起訴法條罪

				嫌未論述。
3	庚○○	參與犯罪組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4	癸○○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尚未到案審結	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起訴犯罪事實有載，起訴法條罪嫌未論述。
5	丑○○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①參與犯罪組織（另案起訴經嘉義地院111年金訴字359號、112年金訴字47號判決確定在案） 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①非本案起訴範圍 ②起訴犯罪事實有載，起訴法條罪嫌未論述。
6	辰○○	參與犯罪組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7	子○○	參與犯罪組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8	甲○○	參與犯罪組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9	戴晉宇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①參與犯罪組織、 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均經另案	①、②均非本案追加起訴範圍

01

			起訴，由嘉義地院 111年金訴字359 號、112年金訴字4 7號、臺南高分院1 12金上訴字1083號 判決無罪確定在案	
--	--	--	--	--

02

附表七：

03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罪 刑	備 註
1	詐欺告訴人 乙○○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3、112年偵字6542 1號等併辦附表編 號2（被告子○ ○）等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2	詐欺告訴人 酉○○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②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4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3	詐欺告訴人 己○○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②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5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4	詐欺被害人 宇○○匯款 部分	①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部分（被告午○○、 亥○○此共犯部分， 業經另案起訴判決， 非本案起訴範圍）
5	詐欺被害人 未○○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2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審結。
6	詐欺告訴人卯○○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7	詐欺告訴人戊○○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8	詐欺告訴人溫芳春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9	詐欺告訴人寅○○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年。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③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④丑○○免訴。 ⑤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112年偵字65421號等併辦附表編號3（被告子○○）等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③告訴人寅○○同一被害部分，前曾於111.01.17受騙匯款80萬元至林○靜臺北富邦銀行帳戶，經被告丑○○偕同林○靜於同日提領，另案經本院112年金訴字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一年二月確定在案。
10	詐欺告訴人 已○○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②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7、112年偵字6542 1號等併辦附表編 號1（被告子○ ○）等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11	詐欺告訴人 亥○○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6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12	詐欺告訴人 地○○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7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13	詐欺被害人 丙○○ 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8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14	詐欺被害人 壬○○ 匯款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②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③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9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審結。
15	詐欺告訴人 丁○○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9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 犯部分，尚未到案

		③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審結。
16	詐欺告訴人 戌○○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③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17	詐欺告訴人 辛○○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③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部分 ②被告午○○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18	詐欺告訴人 申○○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③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④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 ②被告午○○、癸○○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19	詐欺告訴人 宙○○匯款 部分	①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②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③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④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新北地檢112年偵字58737號併辦（被告辰○○）等部分 ②被告午○○、癸○○被訴共犯部分，尚未到案審結。

附表八：

編號	被告	沒收宣告	備註
1	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沒收；	依其自稱每日報酬3000至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元不等，估算其犯罪所得以每日4000元計，核計9日為3萬6000元。
2	庚○○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依其自稱每日報酬2000至5000元不等，估算其犯罪所得以每日2500元計，核計2日為5000元。
3	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犯罪所得依附表二編號5至8、11至14、18、19所示估算合計為8000元。
4	辰○○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至12所示之手機、存摺、提款卡、印章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犯罪所得依附表二編號18、19所示估算核計為2萬5000元。
5	子○○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16所示之手機、存摺、提款卡、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萬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十萬九千九百六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犯罪所得依附表二編號1至4、9、15至17所示估算合計為20萬9960元。
6	甲○○	不宣告沒收	依其自稱未收穫報酬，且查無具體犯罪所得。